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2000年5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年7月30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市、区县（自治县）按照行政区域建立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支持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第三条 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成为个人会员。在校学生加入红十字会的为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关团体通过申请可以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的权力机关是同级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

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红十字会会长和副会长，可以聘请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

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驻会的专职常务理事组成，主持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监事长、副监事长和监事组成，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监事会对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可以从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代表和红十字志愿者的捐赠人等中产生。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备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96号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已于2020年7月30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支持和资助红十字公益事业发展，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将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或者备灾仓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并将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纳入政府民生工程。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红十字会参与和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信息、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体育、税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教育部门应当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支持学校红十字组织建设。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开设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应急救护相关课程。中小学校应当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活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开展机动车驾驶人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红十字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被撤销，其财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自收到捐赠人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情况。

捐赠人可以参与捐赠物资的发放，但是不得影响分配。

捐赠人与红十字会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的物资应当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不得捐赠假冒伪劣和过期失效的物品。

捐赠人捐赠时不得使用歧视性、侮辱性等化名。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对接受的境外捐赠款物，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审查监督制度。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红十字会应当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同级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的财产及其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但是，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本人或者本单位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四条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救护、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依法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五条 捐赠人向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以及受益人接受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红十字会取得的动产和不动产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红十字会应当对为红十字事业做出突出

贡献的基层组织、会员、志愿者、捐赠人以及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等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为红十字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或者申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审计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

（三）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的；

（四）未依法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五）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捐赠款物重大损失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

（二）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

（三）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的；

（四）盗窃、损毁、侵占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会财产的；

（五）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的；

（六）假借红十字会及其组织的名义或者假冒红十字会及其组织骗取财产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红十字会及其组织、红十字志愿者提供服务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四）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捐赠财产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2020—52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公开出让交易环节的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住宅、商业、办公类											
序号	宗地位置	地块规划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面积(㎡)	总计容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出让价款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20105	沙坪坝区西永组团X标准分区	X17-01-02/05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66021	≤99032	≤35%	≥30%	住宅50年	127898	25580	1.该宗地总计容建筑面积为300372平方米(住宅222756平方米,商业38808平方米,办公38808平方米)。2.开竣工时间:交地后3个月开工,开工后3年内竣工。
		X17-01-03/05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37348	≤56022	≤35%	≥30%	住宅50年			
		X17-01-04/05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17503	≤26255	≤35%	≥30%	住宅50年			
		X18-04/03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27631	≤41447	≤35%	≥30%	住宅50年			
		X22-01-2/06地块	商业用地、商务用地	38808	≤77616	≤40%	≥20%	商业40年办公40年			
		小计	/	187311	≤300372	/	/	/			
20106	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D分区	D2-4/08地块	商业商务用地	2002	≤5005	≤40%	≥30%	商业40年办公40年	1156	232	1.该宗地总计容建筑面积为5005平方米(商业2502.5平方米、办2502.5平方米)。开竣工时间:交后3个月内开工,工后2年内竣工。

（二）工业类												
序号	宗地位置	地块规划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面积(㎡)	容积率	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产出要求(万元/公顷)	出让年限	出让价款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G20050	两江新区水土组团G分区	G03-11-1地块	一类工业用地	79929.3	0.7≤容积率≤1.5	医药制造业	≥5000	≥10000	工业50年	2015	403	1.环保要求详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两江新区水土组团G03-11-1号地块等3宗建设用地环保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20〕94号)。2.开竣工时间:交地后3个月开工,开工后2年内竣工。
G20051	两江新区水土组团G分区	G03-16地块	一类工业用地	12753.7	0.7≤容积率≤1.5	医药制造业	≥5000	≥10000	工业50年	322	65	1.环保要求详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两江新区鱼嘴组团J01-7-1号地块等5宗建设用地环保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9〕264号)。2.开竣工时间:交地后3个月开工,开工后2年内竣工。

G20052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V分区	V19-1地块	二类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26880.1	1.0≤容积率≤2.0	/	/	/	工业50年	1748	350	1.环保要求详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两江新区水土组团G03-11-1号地块等3宗建设用地环保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20〕94号）。2.开竣工时间：交地后3个月内开工，开工后2年内竣工。
G20053	江北区唐家沱组团C分区	C3-24-2/04地块	一类工业用地	20000	0.7≤容积率≤1.5	医疗仪器设备与器械制造	≥5000	≥10000	工业50年	1050	210	1.环保要求详见《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港城工业园区拟出让A片区唐家沱组团C分区C3-24-2/04号部分宗地环保意见的复函》（江北环函〔2020〕32号）。2.开竣工时间：交地后3个月内开工，开工后2年内竣工。
G20054	九龙坡区西彭组团D分区	84-2/02地块	一类工业用地	26088	1.0≤容积率≤1.5	食品制造业	≥5000	≥10000	工业50年	1874	375	1.环保要求详见《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西彭镇D标准分区D84-2/02号（26088㎡）地块环保要求的复函》。2.开竣工时间：交地后3个月内开工，开工后2年内竣工。
G20055	九龙坡区西彭组团J分区	J39-1/02（部分一）地块	二类工业用地	16666.6	0.6≤容积率≤1.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000	≥10000	工业50年	1267	254	1.环保要求详见《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九龙坡区西彭镇J标准分区J39-1/02号地块（部分一）总面积16666.6㎡环保要求的复函》。2.开竣工时间：交地后3个月内开工，开工后2年内竣工。

备注：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

二、报名期限
2020年8月25日12时－2020年9月14日12时。
三、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应具备的竞买资格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四、出让资料查阅、下载
申请人可在报名期限内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出让资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宗地规划条件、宗地规划附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也可在报名期限内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cqggzy.com），进入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d.cqggzy.com/），查阅、下载出让资料。
五、报名方式和程序
本次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采取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
（一）现场报名：申请人可于报名期限内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并持报名资料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报名申请。经审查通过的，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其竞买资格。
（二）网上报名：申请人可于报名期

限内登录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在报名期限内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提交报名资料电子档。经审查通过的，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交易方式
报名期限内只有1家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报名期限内有多家（含2家）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的，将采用现场拍卖方式出让。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若申请人在拍卖环节均未竞价，竞买保证金最先到账的申请人将确定为竞得人，并以其报价作为成交价。
七、竞买保证金交纳
（一）现场报名：申请人在持报名资料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报名申请前，须在报名期限内交纳保证金至指定保证金账号。
（二）网上报名：申请人在报名期限内登录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并提交竞买申请后，交易系统自动生成随机保证金账号。申请人应在报名期限内交纳竞买保证金至随机保证金账号。
（三）竞买保证金可用人民币、港

元、美元、欧元、新加坡币、日元支付。使用外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境内或境外申请人，应选择对应保证金交纳账号，并按保证金到账当日的外汇买入价等值竞买保证金的外币交入外币专用账户。采用外币或境外人民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需提前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确认交款方式和账号。
（四）保证金账户只接受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不接受现金或现金汇款，不得代交。
八、联系方式
（一）出让及联系方式
出让 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大道339号，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23-63878281。
（二）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承办机构：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3-63628117。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8月25日